**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20223007）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技术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20223007）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结合氨耗量、氨逃逸、脱硝出口NOx分布进行入口喷氨格栅优化调整，掌握脱硝装置最大性能出力，以实现机组在不同运行负荷下，脱硝效率合理、NOx排放浓度达标及氨逃逸浓度最低的最佳控制，提高脱硝装置后续运行可靠性与稳定性，降低对后续空预器的不利影响。

3. 项目控制价格：400000.00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 参选人须具备能源局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或具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火电工程类甲级调试资质或属于脱硝催化剂生产公司（具备独立检测能力、CNAS和CMA检测资质）；

4. 参选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符合参选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在参选文件中须有下列资料：

1）有关确立投标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安全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等）；

2）承包方近5年已交付使用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填写上发包方技术人员的姓名及电话。

5.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7.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2年3月8日至17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3. 需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后再报价。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7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服务名称：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服务方式：EPC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见附件 “技术规范书”。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 参选人须具备能源局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或具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火电工程类甲级调试资质或属于脱硝催化剂生产公司（具备独立检测能力、CNAS和CMA检测资质）；

4. 参选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符合参选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在参选文件中须有下列资料：

1）有关确立投标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安全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等）；

2）承包方近5年已交付使用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填写上发包方技术人员的姓名及电话。

5.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7.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黄忠和 电话：0596-631171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报价书（详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企业简况；

7）各类资质证书；

8）差异表；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1）技术方案；

12）参选人提供各专业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评标前准备工作

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审阅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比选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评标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各合格参选人，根据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议和评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保证，综合得分最高者中选。

3.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评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参选人，在控制价格（400000.00元）范围内，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最高者作为第一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先技术，后商务报价的顺序进行评议并评分，权重比为4:6。**

4.1 评分办法

4.1.1 评分采用百分制，各专项所占分值见下表：

PT：商务报价评分 满分60分

P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40分

注: 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②评标委员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

4.1.2 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 1 | 技术部分 | 40 |
| 2 | 商务部分 | 60 |

1.1.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技术标** | 体系认证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不全得1分，没有得0分。 |
| 类似工程业绩 | 15 | 近5年有类似产品业绩，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
| 技术方案 | 22 | 根据响应人的技术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最低得5分。 |
| 2 | **商务标** | **报价** | 60 | 报价得分=( F低/ Fn)×60  式中：  ①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②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四舍五入） |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热电厂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热电厂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工程

2、工程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3、工程内容：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二、技改内容

了解锅炉烟气脱硝装置当前运行状况，并结合氨耗量、氨逃逸、脱硝出口NOx分布进行入口喷氨格栅优化调整，掌握脱硝装置最大性能出力，以实现机组在不同运行负荷下，脱硝效率合理、NOx排放浓度达标及氨逃逸浓度最低的最佳控制，提高脱硝装置后续运行可靠性与稳定性，降低对后续空预器的不利影响。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三、施工工期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接到发包方电话通知发货起7天内将产品供到发包方指定地点；

2、预计配合安装及调试时间：T+6天（T以接到发包方通知为准）。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四、合同总价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具体见附件2报价单。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结算价款的 90 %，剩余 10 %作为维修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12个月）、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说明：如未来国家税率变动，应在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后进行付款。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的合并及归档。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

2、乙方须按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及使用需要提供产品。在技改过程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系统，以及后续的各项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造成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改服务，甲方严格按技术协议书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黄忠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催办仍不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交货，并指派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次总合同款项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报价单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附件1:**

# 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

# 技术规范书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4锅炉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调整（随机选择1台炉）。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引用适用标准，承包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行业、国家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护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1.3 承包方应保证提供的工器具符合安全、健康、环保标准的要求。

1.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承包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5本技术规范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工程概述及基本参数**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4×670t/h锅炉采用上海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超高压参数自然循环、四角切向燃烧方式，单炉膛，无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回转式空气预热器，“Π”型布置汽包锅炉。脱硝装置采用“高含尘布置方式”的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脱硝装置。还原剂( 氨) 用罐装卡车运输，以液体形态储存于氨罐中; 液态氨在注入 SCR系统烟气之前经由蒸发器蒸发气化; 气化的氨和稀释风机提供的稀释空气混合，通过喷氨格栅喷入 SCR反应器上游的烟气中; 经过充分混合后，氨气和烟气中 NOx 在 SCR反应器中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反应，生成水和氮气从而达到除去烟气中 NOx 的效果。

脱硝系统设计指标为在锅炉BMCR工况、处理全烟气量条件下，反应器入口NOx浓度按200mg/Nm3，出口NOx浓度低于50mg/Nm3，在年利用小时设计为8000小时，催化剂机械寿命不小于50000小时，化学寿命不小于24000小时进行考虑。反应器采用双侧布置，入口烟温按300-420℃设计,喷氨栅格分布在入口烟道内，日常调整通过手动微调阀门的方式进行。

**3 工程范围**

3.1 本工程范围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4锅炉的脱硝系统喷氨格栅各进行一次优化调整（随机选择1台炉进行调整技改、对喷氨调节阀进行更换、对各支管喷氨手动阀进行典型工况调整、对取样点及喷氨格栅提出改进建议）。

3.2通过测量脱硝反应器进出口的NOx浓度分布和反应器出口氨逃逸浓度，评估脱硝装置的效率和氨喷射流量分配状况，根据评估结果可提出喷氨格栅及喷氨手动阀开度改进意见并进行手动阀开度调整，对脱硝装置喷氨格栅优化调整试验，通过优化调整使脱硝装置NOx排放稳定达标，并且降低反应器出口氨逃逸浓度。从而达到污染源数据达标排放，氨用量减少而降本增效的目标。

3.3 脱硝系统喷氨优化调整目的是为了合理控制脱硝副反应发生的程度，在保证脱硝效率的同时使氨逃逸率达到最小。通过喷氨优化调整试验，调节入口氨喷射系统喷氨合理性，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出口截面NOx分布的均匀性，避免局部区域氨逃逸过大，在提高氨气利用率的同时，降低空预器硫酸氢铵腐蚀的可能性，避免影响机组安全运行。

3.4 通过出入口烟道布置的测量孔，对脱硝两侧出入口烟道氮氧化物、温度、压力、氨逃逸进行测量，测量孔由发包方按承包方要求提供。

3.5依据不同截面测量数据对进入喷氨栅格前各支路手动阀门进行调整（视情况确认是否更换手动阀门和新增气动调节阀门）。

3.6调整完成后，出具调整报告，给出调整前后的数据比对，并对发包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7调整之后进行性能试验测试，验证调整效果，出具报告。

**4 技术要求**

4.1试验目的：了解锅炉烟气脱硝装置当前运行状况，并结合氨耗量、氨逃逸、脱硝出口NOx分布进行入口喷氨格栅优化调整，掌握脱硝装置最大性能出力，以实现机组在不同运行负荷下，脱硝效率合理、NOx排放浓度达标及氨逃逸浓度最低的最佳控制，提高脱硝装置后续运行可靠性与稳定性，降低对后续空预器的不利影响。

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投标人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GB10184-88)、《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中国华电集团环保技术监督实施细则》进行，严格执行过程质量检查，保证项目质量全面达到相关标准合同的要求。

4.2 试验内容及方法

4.2.1具体测试项目如下表所列（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日期 | |  | 第1天 | 第2天 | 第3天 | 第4天 | 第5天 | 第6天 |
| 机组负荷（%） | |  | ≧95% | ≧95% | ≧95% | ≧95% | 75% | 50% |
| 试验首次会 | | ■ |  |  |  |  |  |  |
| 试验前准备 | 搭脚手架 | ■ |  |  |  |  |  |  |
| 开试验孔 | ■ |  |  |  |  |  |  |
| 熟悉现场 | ■ |  |  |  |  |  |  |
| 安装测试仪器 | ■ |  |  |  |  |  |  |
| 化学分析准备 | ■ |  |  |  |  |  |  |
| SCR  入  口 | NOx浓度场 |  | ■ | ■ | ■ | ■ | ■ | ■ |
|  | 温度场 |  | ■ | ■ | ■ | ■ | ■ | ■ |
| SCR  出口 | NOx浓度场 |  | ■ | ■ | ■ | ■ | ■ | ■ |
| 逃逸氨浓度 |  |  | ■ |  |  | ■ | ■ |
| 脱硝效率 | |  | ■ | ■ | ■ | ■ | ■ | ■ |
| 还原剂消耗量 | |  | ■ | ■ | ■ | ■ | ■ | ■ |
| 氨氮摩尔比 | |  | ■ | ■ | ■ | ■ | ■ | ■ |

4.2.2 试验方法

4.2.2.1测量方法

（1） NOx浓度

NOx的测量方法采用非分散红外法，采用多点测量后计算平均值，采样方法和采样点数目参照GB/T 16157执行。采样管道加热温度高于140℃。

标定测量仪器采用高纯度的合格标气。在测量期间测量仪器采用标气进行标定，至少在测试前后各标定一次。

（4）氨逃逸浓度测试

每个测量面的测点数不少于六点。测试方法参照《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装置性能验收试验规范》DL/T260-2012附录B。

4.2.2.2试验方法

首先采用“网格法”对脱硝装置满负荷段下相关参数（包括脱进出口NO、O2、NH3逃逸、）等进行详细监测，对当前脱硝装置性能进行全面评估与诊断，在此基础上结合氨耗量、氨逃逸、脱硝出口NOx分布对入口喷氨格栅进行多轮优化调整以提高各项性能指标，其中优化调整分为试调、粗调、细调等阶段，最终实现出口NOx浓度相对标准偏差≤10%，最后在氨逃逸满足性能指标前提条件下评估脱硝装置最大性能出力。

4.3 试验要求和条件

4.3.1试验期间按照试验要求提供机组负荷，并稳定运行。

4.3.2试验过程中锅炉与脱硝系统应保持稳定运行，试验期间尽量避免锅炉、脱硝系统吹灰。还原剂品质稳定。

4.3.3试验测点布置在反应器的入口和出口烟道处，试验测点的数量根据机组大小和现场情况而定，能正确反映烟气脱硝装置烟气、污染物等参数，试验测点的确定执行GB/T 16157的规定。

4.3.4试验开始前应对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仪表进行标定，并保证试验期间各在线仪表运行正常、准确。

4.4 技术要求

4.4.1 脱硝装置的喷氨优化调整试验主要在机组常规高负荷≧95%下进行，并在高、中、低三个负荷（≧95%、75%、50%）下进行验证和微调。

4.4.2 摸底测试：在机组≧95%负荷条件下，调节喷氨流量，使脱硝效率达到设计值（80%以上），测量反应器进出口的NOx浓度分布和反应器出口氨逃逸浓度，初步评估脱硝装置的效率和氨喷射流量分配状况。

4.4.3 喷氨优化调整：在机组≧95%负荷下，根据SCR反应器出口截面的NOx浓度分布，对反应器入口水平烟道上的喷氨格栅的手动阀门开度进行调节，最大限度提高反应器出口的NOx分布均匀性。保证NOx达标排放情况下逐步减少气氨流量，测量脱硝装置脱硝效率及氨逃逸。

4.4.4 优化校核试验：在机组75%、50%负荷下，在设计脱硝效率下测量反应器进出口的NOx浓度分布和氨逃逸，评估优化结果，并根据结果对手动调阀进行微调。

4.4.5 喷氨优化调整后，将喷氨格栅每根支管的手动阀门开度固定，并做好标记和记录，日常运行期间无需再调整。

4.5 质量及性能保证

4.5.1 调整试验结果验收指标

4.5.1.1 反应器出口NOx浓度分布均匀性最大偏差不大于10%。

4.5.1.2 催化剂入口NH3/NOx摩尔比最大偏差不大于5%。

4.5.1.3 SCR出口截面氨逃逸浓度分布均匀，相对偏差不大于20%。

4.5.2 调整试验报告

4.5.2.1 根据调整试验数据编写试验报告，试验报告的格式满足电厂档案管理的要求。

4.5.2.2 试验报告的基本内容：试验目的、试验所采用的标准、试验条件及试验过程简况、试验的结果(修正的及未修正的)及评价、修正曲线、试验使用的仪器及校验报告、试验数据表、试验测点图、参加试验单位及证明试验有效的签证等。

4.5.2.3 试验报告由试验单位编写，征求发包方意见后，由试验方技术负责人批准。

4.5.2.4 单项试验报告应于试验完成后一个月内提出。

4.5.3 保证措施

4.5.3.1 接到发包方开工通知7天内，供货商提交《SCR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方案》和“四措”。

4.5.3.2 在确认满足试验条件后，供货商在5天内完成调整试验达到验收指标。

4.5.3.3 因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缺陷, 供货商在接到发包方电话等通知后2小时内答复。

4.5.3.4 若需要，供货商应在24小时之内到现场无偿服务，解决问题，直至达到规范要求。

4.5.3.5 保质期内因质量问题使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供货商免费为发包方及时处理，并赔偿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工期**

签订合同后，选择1台炉进行一次喷氨优化调整试验，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根据现场条件具体商定。试验具体安排6天时间，其中满负荷试验4天（发包方应申请5天满负荷，预留1天备用）；中负荷试验1天；低负荷试验1天。具备开工条件承包方接到发包方通知后3天内必须抵达现场办理开工手续，调整1台炉控制在6天内完成，调整完毕30日内出具调整报告。

**6 人力资源要求**

6.1承包方具备CMA或者CNAS认证，人员必须是国家或单位认可的检测人员证，人员数量必须满足试验要求。

6.2 现场施工人员应无心脏病、高血压及冠心病等。人员年龄应在25-55岁之间。

**7 双方责任**

7.1 发包方责任：

7.1.1负责本次试验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1.2发包方提供试验所需的脱硝设计以及现状的资料；

7.1.3 发包方提供试验所需的测点、现有仪表资料；

7.1.4负责调整试验中电厂脱硝设备正常运行，所有阀门正确无误；

7.1.5根据要求安装试验所需的测点、脚手架搭设、测孔安装及开孔、管道变更、格栅增减调整、新增阀门安装调试、电缆敷设等工作。

7.1.6试验前对烟气脱硝系统表盘仪器进行标定。

7.1.7负责试验期间脱硝装置的运行操作。

7.1.8配合实验期间的有关工作，为试验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试验办公场所、仪器存放处和现场220V电源、）。

7.1.9提供试验期间必要的锅炉及煤质分析等数据或其他相关记录。

7.1.10根据现场情况，为试验方提供必要的辅助人员支持。

7.2 承包方责任

7.2.1 负责提供技改技术方案，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内容、试验测点布置、试验方法、试验仪器、计算方法、试验工况设计与日程安排、人员配备等。

7.2.2 现场实地了解系统情况，负责试验测点的确认。两台喷氨调节阀采购，视情况确认是否采购喷氨各支管气动调节阀、喷氨导流板更换或调整（各支管气动调节阀、喷氨导流板更换或调整由发包方负责采购及安装，承包方负责设计并提供指导意见，此项需要在签定技术协议前明确。）。

7.2.3负责所带试验专用测量仪表的检查与校验工作，负责完成试验项目及有关试验的全部技术工作。

7.2.4 负责试验数据的记录、整理及分析。

7.2.5 负责数据的采集及有效性的确认，物料样品采集，缩分及保存等。

7.2.6负责试验测试仪表的检查及试验仪表传输电信号的检查判断；

7.2.7负责调整试验期间数据采集系统数据的采集及记录人员的组织与分工；

7.2.8负责调整试验期间喷氨调整的技术指导；

7.2.9配合运行人员进行工况和参数的调整以及系统的检查和确认；

7.2.10向电厂调整试验总指挥提出每一试验工况点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7.2.11负责试验人员自身及仪器的安全工作，并遵守发包方现场的各种管理制度。

7.2.12负责试验后数据的处理以及提交脱硝调整试验报告。

**8 验收标准**

8.1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本招标规范书技术内容的要求；

8.2 提供技改方案和技改后试验报告，并由发包方认可后最终提供给发包方。

**9 考核办法**

9.1 因承包方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第三方检修单位检修返工和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9.2 质保期限（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及现场缺陷，承包方无条件在2小时内响应，确定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设备隐患或缺陷。若承包方未能正确积极响应，发包方可先行通知第三方处理，费用直接从到货款或质保款中扣除。

9.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直至合格为止，且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两份，承包方一份。

10.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2：价格单**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热电厂脱硝系统喷氨优化 工程/项目签订了 技改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并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热电厂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技术方案书**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热电厂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